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邛崃市大同水厂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9号

建设单位：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代表： 余昌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植龙凤
项目负责人： 赖 丽
填表人：

建设单位：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90205318
传真：/
邮编：6102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卧龙镇
金龙村七组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8-62752282
传真：/
邮编：6102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邛崃市大同水厂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大同镇陶坝村				
主要产品名称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12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12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年		
调试时间	2006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02日~ 2021年12月0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万元	比例	7.2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5万元	比例	7.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p> <p>9、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2021年1月26日；</p> <p>11、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邛崃市通泉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7；</p> <p>12、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成邛环评审〔2020〕39号《关于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通泉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20.8.14。</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p>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邛崃市大同水厂位于邛崃市大同镇陶坝村，占地面积 97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主要建设建有取水工程、净水工程以及配套设施等。主要为大同镇盐水村、陶坝村、永兴社区、同兴小区、建中小区、青岗坪村居民供水，供水住户 1700 户左右，服务人口约为 6000 人。项目实际供水能力为 1200m³/d，其中枯水期供水能力为 500m³/d（枯水期间同水口水厂一并为服务区域供水，其中水口水厂供水量为 700m³/d）。

2020 年 7 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4 日，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成邛环评审〔2020〕44 号，《关于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大同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06 年建成投入运行，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水厂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对邛崃市大同水厂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邛崃市大同水厂位于邛崃市桑园镇通泉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以农田、居民散户为主，西侧紧邻乡村道路。外环境关系见表 1-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表 1-1 水厂现状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	----	----	----	----

1	散户居民	西北侧	30m	4 户, 约 16 人
2	散户居民	西北侧	131m	1 户, 约 4 人
3	散户居民	西北侧	166m	1 户, 约 4 人
4	散户居民	东南侧	240m	1 户, 约 4 人
5	散户居民	东南侧	308m	2 户, 约 8 人
6	散户居民	东南侧	340m	5 户, 约 2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项目营运期水厂运营维护职工共计 2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净水厂））、辅助工程（管理用房、发电房）、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仓储工程（化学品库房）、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及调查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邛崃市大同水厂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大同镇陶坝村，占地 97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建成后形成供水能力为 1200m³/d，其中枯水期供水能力为 500m³/d（枯水期间同水口水厂一并为服务区域供水，其中水口水厂供水量为 700m³/d）。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厂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位于净水厂西北侧约 513m 处，包括取水头部和输水管线。其中取水头部建有三个蓄水池（5m*10m、4m*6m、6m*15m）；在取水工程和净水工程之间铺设输水管 2000m，采用 PE100 管材，管径为 160mm；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净水工程（净水厂）	大体位于净水厂西侧；慢滤池 2 个（100m ³ ），位于清水池北侧；清水池 2 个（280m ³ ），位于慢滤池南侧、净水厂入口北侧；加氯加药间（10m ² ）1 间，位于慢滤池以南、清水池以北，内置加氯加药设备 1 套（二氧化氯发生器）；	新增一体化处理设备一套，原慢滤池作为该设备反冲洗水收集池；清水池 2 个（280m ³ ）位于净水厂西侧，加氯加药间（10m ² ）1 间位于位于净水厂东北角；	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位于净水厂北侧，占地面积约 120m ²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发电房	位于管理房东侧尽头，安装备用汽油发电机 1 台；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围堰；	位于净水厂西南侧，安装备用汽油发电机 1 台；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围堰；	噪声、废气
公用工程	给水	净水厂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净水厂配电房接入；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慢滤池反冲洗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化学 品 氯酸钠 库房	氯酸钠库房位于管理房西侧，占地面积分别约 5m ² ，主要存放氯酸钠，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库房		建围堰			
		盐酸库房	盐酸库房位于慢滤池以南、清水池以北，5m ² ，主要存放氯酸钠、盐酸等；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围堰，库房进行封闭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	修建沉淀池（5m ³ ）1个，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	原慢滤池作为沉淀池使用，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	废水	
	废气	备用汽油发电机烟气	燃烧后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等措施；安装于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污泥	慢滤池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		与环评一致	/
		填充滤料	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		与环评一致	/
		废氯酸钠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废盐酸桶	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2.1.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主要产品为：自来水。供水量 1200m³/d，其中枯水期供水能力为 500m³/d（枯水期间同水口水厂一并为服务区域供水，其中水口水厂供水量为 700m³/d）。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本项目主要设备间表 2-2

表 2-2 设备一览表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备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备用汽油发电机	/	1 台	备用汽油发电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二氧化氯发生器	/	1 套	二氧化氯发生器	/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	/	/	一体化净水设施		1 套	新增设备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净水工程 (净水厂)	大体位于净水厂西侧；慢滤池 2 个（100m ³ ），位于清水池北侧；清水池 2 个（280m ³ ），位于慢滤池南侧、净水厂入口北侧；加氯加药间（10m ² ）1 间，位于慢滤池以南、清水池以北，内置加氯加药设备 1 套（二氧化氯发生器）	新增一体化处理设备一套，原慢滤池作为该设备反冲洗水收集池；清水池 2 个（280m ³ ）位于净水厂西侧，加氯加药间（10m ² ）1 间位于位于净水厂东北角，内置加氯加药设备 1 套（二氧化氯发生器）	新增设备，改善了净水工艺，不新增污染物
发电房	位于管理房东侧尽头，安装备用汽油发电机 1 台；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围堰	位于净水厂西南侧，安装备用汽油发电机 1 台；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围堰	平面布局改变，不新增污染物
生产废水	修建沉淀池（5m ³ ）1 个，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	原慢滤池（100m ³ ）作为沉淀池使用，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	依托原有慢滤池，体积满足使用需求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备注	主要化学成分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	盐酸	0.05t	盐酸	0.05t	外购（桶装）	HCl

料	氯酸钠	0.15t	氯酸钠	0.15t	外购（袋装）	NaClO ₃
能源	电	12 万 kWh	电	12 万 kWh	外购	
	汽油	0.5t	汽油	0.5t	外购（桶装）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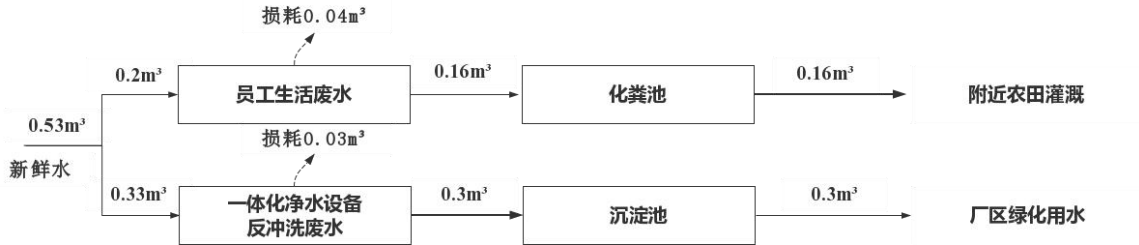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消耗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营运期工艺流程

根据原水水质特点，对比出水水质指标，参照类似地下水厂净化工艺，并结合项目取水水质实际情况，净水厂采用“过滤+消毒”的主体工艺，经处理后所有指标均能达到或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项目净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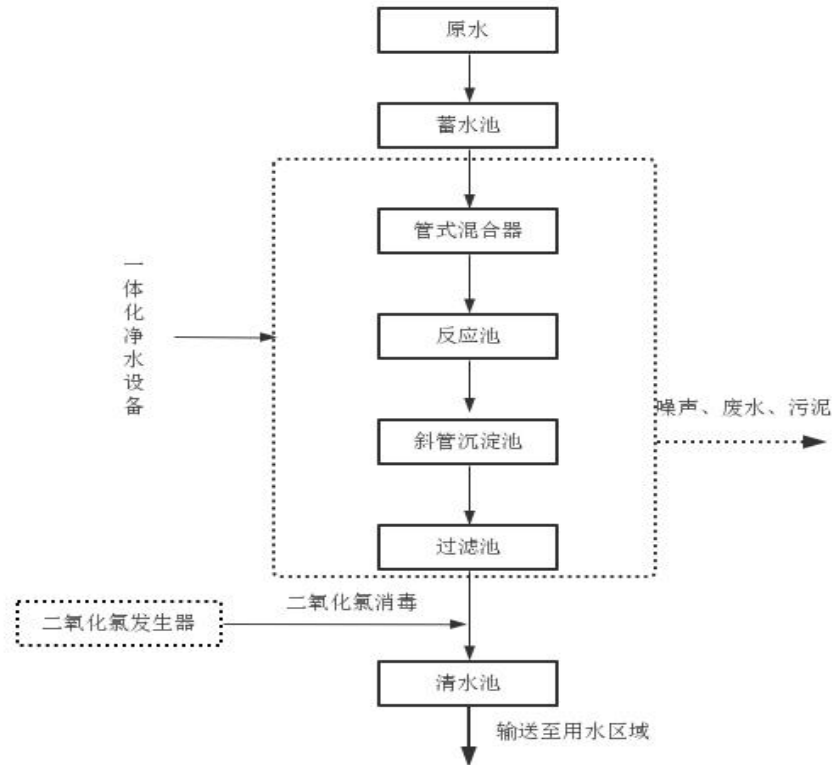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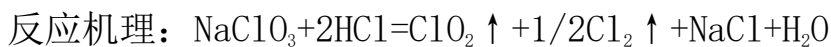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水经蓄水池蓄水沉淀后重力自流进入输水管道，然后直接进入净水厂内的一体化处理设备，经过一体化净水设备过滤处理，出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进入清水池，最后经重力自流输送至大同镇场镇。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和污泥。

二氧化氯发生器工作原理：

氯酸钠水溶液与盐酸在二氧化氯发生器内部负压条件下由计量泵准确计量后进入反应室，在负压状态下进行充分反映，产出以二氧化氯为主成分的消毒气体，经水射器吸收与水充分混合形成消毒液。



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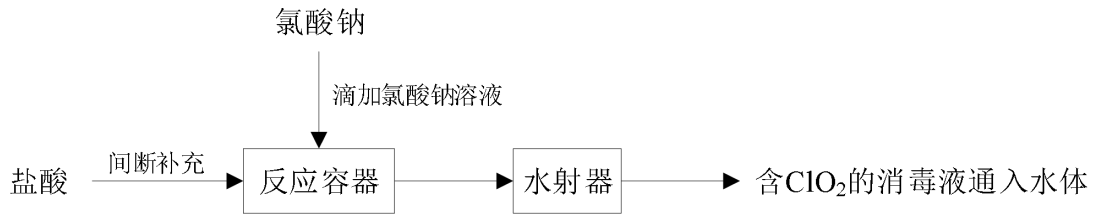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氧化氯反应流程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16\text{m}^3/\text{d}$)经化粪池(5m^3)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项目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100m^3)收集沉淀后用作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原慢滤池作为反冲洗水沉淀池)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备用汽油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发电机使用汽油作为燃料,汽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汽油发电机废气经燃烧后直接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二氧化氯发生器和一体化净水器。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等措施;安装于合理位置。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化粪池污泥、净水过程中反冲洗污泥)、废氯酸钠包装袋和废盐酸桶。

(1)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职工人数共计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d}$ ($0.365\text{t}/\text{a}$)。

治理措施: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污泥:包括化粪池污泥和一体化净水设备反冲洗污泥。

治理措施：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

③填充滤料：项目一体化净水设备过滤池中填充滤料为石英砂。

治理措施：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

④废氯酸钠包装袋：项目在净水过程中将使用二氧化氯对水质进行消毒，二氧化氯由盐酸和氯酸钠制备，氯酸钠包装形式为袋装。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理措施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处理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365t/a	一般固废	厂内垃圾桶收集，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2	化粪池 一体化净水设备	污泥	3.7t/a	一般固废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
3	一体化净水设备	填充滤料	3t/a	一般固废	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
4	生产过程	废氯酸钠包装袋	0.000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产过程	废盐酸桶	0.05t/a	HW49-90 0-041-49	将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域划分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加氯加药间、汽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

一般防渗区：取水口、沉沙池、慢滤池、清水池、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管理用房、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分区防治措施见表 3-2，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表 3-2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加氯加药间、柴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	防渗混凝土+HDPE 膜+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取水口、沉沙池、慢滤池、清水池、化粪池	防渗混凝土
3	简单防渗区	管理用房、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	一般混凝土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分类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0.5	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0.5
	生产废水	修建沉淀池一个（5m ³ ），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		原慢滤池（100m ³ ）作为反冲洗废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废气		备用汽油发电机烟气燃烧后直接排放	/	备用汽油发电机烟气燃烧后直接排放；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等措施；安装于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0.3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等措施；安装于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0.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污泥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	1.0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	1.0
	填充滤料	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	计入主体	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	计入主体
	废氯酸钠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废盐酸桶	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³ ），位于氯酸钠库房西侧，将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1.0	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³ ），位于氯酸钠库房西侧，将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1.0
地下水	分区防渗、设置围堰	3.0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加氯加药间、汽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环氧树脂漆作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取水口、沉沙池、慢滤池、清水池、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作为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管理用房、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作为防渗措施	3.0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0	制定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6.0	

环境管理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漏滴现象”；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0.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漏滴现象”；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应急预案上墙	0.1
合计		10.5		10.5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建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切割、研磨	粉尘	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
废水	生活污水	ODcr、BOD5、SS、NH3-N	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海峡园区污水处理厂	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海峡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送废品收购站	送废品收购站
		废电子产品	由供应厂家或送检单位回收处置	由供应厂家或送检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办公、研发	废电脑	由供应厂家回收	由供应厂家回收
		废硒鼓	由供应厂家回收	由供应厂家回收
		废墨盒	由供应厂家回收	由供应厂家回收
沉淀池（含收集预处理）	污泥	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邛崃市大同水厂位于邛崃市大同镇陶坝村，项目选址合理，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要求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符合《邛崃市供水保障体系规划》（2017-2035年），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除环境空气质量外其他均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整改后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采取了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做好风险防范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 3、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 4、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

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具有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行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5、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法律、法规重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由于项目取水口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时间较早，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周边地下水径流补给情况，建议重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 环评批复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邛崃市大同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邛崃市大同镇陶坝村，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及化学品库房、管理用房、危废暂存间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1200m³/d。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邛崃市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按要求对生活废水、反冲洗废水进行规范处置，严禁外排。

（二）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 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加氯加药间、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等区域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要求落实饮用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

五、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验收。

六、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二氧化氯发生制备	标准	氯化氢、氯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氯化氢	0.20	氯气	0.40	氯化氢	/	氯气	/	
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下风向 1#	氯化氢、氯气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氯化氢、氯气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	氯化氢、氯气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	氯化氢、氯气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ZHJC-W1315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ZHJC-W1164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KCJC-W110HS 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邛崃市大同水厂项目正常运行，供水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d)	实际规模 (m ³ /d)	运行负荷 (%)
2021年12月2日	自来水供应	1200	1200	100
2021年12月3日	自来水供应	1200	1200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2月2日	昼间	55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7		
	12月3日	昼间	54		
		夜间	4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2月2日	昼间	44		
		夜间	43		
	12月3日	昼间	45		
		夜间	40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月2日	昼间	53		
		夜间	42		
	12月3日	昼间	47		
		夜间	41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2月2日	昼间	49		
		夜间	46		
	12月3日	昼间	54		
		夜间	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

2 类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氯化氢	12月2日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0	达标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月3日	第1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2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3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气	12月2日	第1次	0.07	0.06	0.05	0.08	0.40	达标
		第2次	0.08	0.07	0.08	0.09		
		第3次	0.04	0.06	0.07	0.09		
	12月3日	第1次	0.08	0.07	0.08	0.05		
		第2次	0.08	0.04	0.05	0.09		
		第3次	0.09	0.05	0.08	0.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所测无组织氯气、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由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排泥水和反冲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作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因此验收未对废水总量进行核算。废气：项目氯气和氯化氢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验收未对废气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8.3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2018)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

8.4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要求执行情况检查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备用汽油发电机烟气燃烧后直接排放	已落实。 备用汽油发电机烟气燃烧后直接排放；ClO ₂ 废气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状态，设置安全防爆措施，防止用于自来水消毒的 ClO ₂ 水溶液溢流或其超过防爆浓度，减少环境空气污染的风险和隐患

<p>废水治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修建沉淀池一个（5m³），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原慢滤池（100m³）作为反冲洗水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p>
<p>噪声治理</p>	<p>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等措施；安装于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p>	<p>已落实。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等措施；安装于合理位置，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p>
<p>固废治理</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p>	<p>已落实。 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p>
	<p>填充滤料：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p>	<p>已落实。 填充滤料：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p>
	<p>废氯酸钠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废氯酸钠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盐酸桶：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³），位于氯酸钠库房西侧，将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p>	<p>已落实。 废盐酸桶：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³），位于氯酸钠库房西侧，将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的生产工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邛崃市大同水厂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所测无组织氯气、氯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填充滤料：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废氯酸钠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9.1.2 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邛崃市大同水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邛崃市大同水厂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大同镇陶坝村，占

地 97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25%。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仅针对环评设计的工艺、设备、产能进行验收，若项目工艺、设备、产能发生变更，应另行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邛崃市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证

附件 3 邛崃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大同水厂建设项目用地征地工作的通知》
(邛府土〔2010〕179 号)

附件 4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和划定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成府函〔2021〕45 号)

附件 5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6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大同水厂取水许可证

附件 7 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大同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邛环评审[2020]43 号)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11 验收情况的说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及设施调试起止日期情况说明

附件 13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4 公示截图